

平安产险附加托运行李财产损失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附加托运行李财产损失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出行而托运行李的，其处于运输机构掌控之下的托运行李因运输机构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责任遗失或意外损坏，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险的约定，按照该行李的实际价值或修复费用之较低者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

照片、胶片、视频、音频或类似物品遗失或意外损坏的，保险人按照数据载体的材料价值计算赔偿，不包括数据本身价值。

三、保险期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下承担的赔偿金额累计以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为限，其中：

- （一）运动器械及其附件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的50%为限；
- （二）礼品和纪念品的累计赔偿金额以本附加险保险金额的10%为限。

第二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以下原因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海关等政府当局的没收、扣留；
- （二）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
- （三）自然磨损、折旧、虫蛀、发霉、腐烂。

第二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易碎或易破物品的损坏，如玻璃或水晶等；
- （二）古董、字画、艺术品、金银、珠宝、首饰、饰品、现金、债券、票据、印花、息票、地契、股票、文件、图章、证件损失；
- （三）代币卡（包括信用卡、借记卡）、录制于磁带、记录卡、磁盘或其他类似设备上的数据的遗失；

- (四) 动物、植物或食品发生的损失；
- (五) 机动车辆（及其附件）、摩托车、船、发动机或其他运输工具损失；
- (六) 用于商业活动的物品损失；
- (七) 免赔额内的损失；
- (八) 经运输机构或其他责任方修理后能正常运行或恢复其正常功能的物品的损坏；
- (九) 间接损失、罚金、滞纳金；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内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